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26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慶盛

05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9
07 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被訴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慶盛、游琇婷於民國113年4月20日下午2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巷0號健康世界社區
12 管理室，因不滿謝玗婷指責2人擅入社區，張慶盛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向謝玗婷辱罵：「破麻！幹你娘！」
13 等語，足以貶損謝玗婷之人格尊嚴及名譽，復取管理室櫃檯
14 上的碗先作勢毆打，進而朝謝玗婷頭部攻擊，並對其加以推
15 擠，致謝玗婷受有頭部、右側後胸壁、肩部、上臂、膝部、
16 雙側手部挫傷等傷害（另與游琇婷所涉強制部分，另行判
17 決）。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同法
18 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1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22 7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張慶盛傷害、公然侮辱案件，公
24 訴意旨認被告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
25 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287條、第314條之規
26 定，均須告訴乃論。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告訴人並
27 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
28 可稽（本院易字卷第47-49頁）。依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
29
30
31

01 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廖明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